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投资〔2020〕4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福州市商务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在闽央属企业、省属控股（集团）公司：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8〕50号），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条件

（一）在福建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已纳统企业、或已纳统企业的所属集团公司。

（二）企业属于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领域，主要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采矿业（门类B），制造

业（门类 C），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门类 D），物流业（归属于门类 G 交通运输、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归属于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领域。以集团公司申报的，申报所列子公司（如有）必须是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且属于上述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领域的已纳统企业。

（三）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四）企业具有较大的营收规模。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领域外，企业（集团公司）2019 年度营业收入需达 10 亿元以上，并在省内所属行业居领先地位；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等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需达 5 亿元以上。以集团公司申报的，所列子公司（如有）2019 年度营业收入需达 1 亿元以上。

（五）企业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和带动力，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具有一定带动作用。

二、申报材料

（一）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书（附件 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近两年来与福建省内主要协作配套企业签订的原辅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等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要求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物流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和推荐本区域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在闽央属企业、有关省属控股（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和推荐所属企业或省级本部

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二)上年度已列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19 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工信投资〔2019〕98 号)名单的企业本年度无需再行申报。

(三)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物流牵头部门)、在闽央属企业、省属控股(集团)公司应认真组织所属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审核汇总所属申报企业(含子公司)相关申报材料后,填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正式行文报送我厅(投资和规划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jmtz@gxt.fujian.gov.cn。相关申报表格可在我厅门户网站(gxt.fujian.gov.cn)上下载。

联系方式:投资和规划处 李 玲 0591-87832009

寄送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 8 号楼 312 室

- 附件: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书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

申报书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 申报表格中所列的（如有）子公司均为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5. 近两年内，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情况简介(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地位等)							
二、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2019年度利税总额 (亿元)	所属行业 (见备注1)	行业代码 (见备注2)	集团公司对 所列子公司的 控股情况 (如有)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填写企业全称)							
其中:(如有,填写子公司1的全称)							
(如有,填写子公司2的全称)							
.....							

三、企业其他经营情况	
<p>（一）行业带动情况。企业行业影响力，福建省内配套采购合作情况和对上下游带动情况。</p>	
<p>（二）创新和管理情况。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研发人才、知识产权及企业管理制度等情况。</p>	
<p>真实性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物流牵头部门）或在闽央属企业、省属控股（集团）公司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 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所属行业填写企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物流业（归属于交通运输、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所属的小类行业名称；

2. 所填写的行业代码需与企业在统计部门报送数据的行业代码一致，集团公司如无行业代码的可不填；

3. 本表格可拉伸可复印。

附件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情况简介 (主要填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地位、产业链上下游带动情况等)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所属县区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备注：申报企业的子公司（如有）也应填报在汇总表中，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为子公司。